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85號

異 議 人 吳僑生

視同異議人 吳健生

吳海生

吳心慈

吳琳生

吳滄生

相 對 人 林月婭

張慧羚

張瑞青

張瑞謙

張婉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聲請人請求撤銷本院民國113年8月16日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313號裁定確定證明書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313號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下稱系爭313號裁定）對於相對人間有合一確定之必要，雖僅異議人對原裁定聲明異議，然異議事由就形式上觀之，仍有利於原裁定相對人即吳健生、吳海

01 生、吳心慈、吳琳生、吳滄生等人，是異議人異議之效力，
02 應及於同造當事人即原裁定相對人吳健生、吳海生、吳心
03 慈、吳琳生、吳滄生等人而視同異議，爰併列渠等為視同異
04 議人，先予敘明。

05 二、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
06 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
07 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
08 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240
09 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組織法第1
10 7條之2規定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之範圍包括訴訟事件及非訟
11 事件。司法事務官就受移轉處理民事訴訟事件之文書正本、
12 節本，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2第2項規定，有自行製作之
13 權，至於其是否有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則無明文。觀諸民事
14 訴訟法第240條之2立法意旨「為充分發揮司法事務官設置功
15 能，並簡化文書製作程序」，與非訟事件法第53條立法意旨
16 相似，均為簡化文書製作程序，充分發揮司法事務官設置功
17 能。是依法律移由司法事務官處理之民事訴訟事件，其確定
18 證明書之核發，應可類推適用非訟事件法第53條第3項規定
19 「第一項處分確定後，由司法事務官付與確定證明書」，由
20 司法事務官為之。又民事訴訟法第240條於民國24年2月1日
21 修正之立法理由：「查民訴律第299條理由謂書記關於民事
22 訴訟所為之處分有數種，例如為送達之媒介，付與裁判之正
23 本，付與判決確定之證明書是也」，足見付與判決確定證明
24 書係書記官所為之處分。同理，上開確定證明書既由司法事
25 務官核發，自應認係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處分，相關救濟程序
26 宜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辦理（司法院100年6
27 月13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00007788號函參照）。準此，依法
28 律移由司法事務官處理之確定費用額事件，其確定證明書之
29 付與應由司法事務官行之，為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處分，如對
30 之聲明異議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
31 規定，應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異議

01 為無理由者，應即送法院裁定之，非得自為准駁。是本件異
02 議人請求撤銷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8月16日所核發系爭31
03 3號裁定之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確定證明書），解釋上即
04 係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核發系爭確定證明書之處分聲明異議
05 （因系爭確定證明書未對異議人送達，異議人尚無逾10日異
06 議期間問題），本院司法事務官既認其聲請為無理由，應依
07 法送請法院裁定之，核先敘明。

08 三、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向本院司法事務官聲請確定本
09 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21號案件之訴訟費用額，經本院司法事
10 務官於113年3月19日以系爭313號裁定在案，異議人已具狀
11 聲明異議，系爭313號裁定尚未確定，本院竟於113年8月16
12 日核發系爭確定證明書，記載「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313
13 號……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於113年3月19日所為之裁定……
14 其中相對人吳僑生不服提起異議，經本院113年度事聲字第3
15 3號確定訴訟費用額聲明異議事件，於113年5月21日所為之
16 裁定，當事人均已收受送達……業於113年7月22日24時確
17 定。」，然異議人迄今未收受本院113年度事聲字第33號裁
18 定（下稱系爭33號裁定），自不生確定之效力。又異議人於
19 113年2月1日向本院陳報民事聲請變更判決狀，本院已於113
20 年2月19日將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13號等8件訴訟」，函送
2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核辦，訴訟尚未確定，自無確定訴訟
22 費用額可言，為此聲明請求撤銷系爭確定證明書等語。

23 四、經查：

24 (一)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21號就本件異議人、視同異議人與相
25 關人間請求塗銷繼承登記事件訴訟，於111年12月29日所為
26 第一審判決，經異議人不服提起上訴，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
27 中分院於112年3月29日以112年重上字第74號裁定，以異議
28 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上訴，異議人提
29 起抗告後，復經最高法院於112年8月31日以112年度台抗字
30 第666號裁定抗告駁回，是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21號判
31 決，業於112年8月31日確定等情，此有前揭判決書、本院11

01 1年度重訴字第321號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司聲
02 字第313號卷第104至110頁），先予敘明。

03 (二)相對人於113年2月23日向本院聲請確定本院111年度重訴字
04 第321號案件之訴訟費用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同年3月19
05 日以系爭313號裁定在案，異議人於同年4月1日以民事異議
06 狀聲請廢棄系爭313號裁定，業經本院於同年5月20日以系爭
07 33號裁定異議駁回，並將該裁定送達至異議人戶籍地「高雄
08 市○○區○○路000巷00號5樓」，經異議人本人於113年5月
09 24日簽收，此有系爭33號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
10 事聲字第33號卷第31至35頁）。異議人收受上開裁定後，復
11 於113年5月27日以民事聲請補充裁定狀主張其於113年5月24
12 日收受本院送達裁定正本，以系爭33號裁定有漏未就本院11
13 1年度重字321號（應為111年度重訴字第321號之誤）案件之
14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金額予
15 以裁定，及相對人張瑞青不具訴訟能力等為由，聲請補充裁
16 定，再經本院於113年6月18日以113年度事聲字第33號裁定
17 駁回，並將該裁定送達至異議人上開戶籍地，經異議人本人
18 於113年6月26日簽收，亦有前揭民事聲請補充裁定狀、裁定
19 書、送達證書（見本院事聲字第33號卷第51至61、65至67、
20 71頁）等在卷可稽。從而，異議人主張其未曾收受系爭33號
21 裁定，故系爭313號裁定尚未確定，為此聲請撤銷系爭確定
22 證明書，洵非有據，不應准許。又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21
23 號判決既已確定，在未經再審程序除去前，異議人即應受該
24 確定判決判斷結果之拘束，異議人主張前揭案件尚未確定，
25 而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可言云云，亦屬無據。

26 五、綜上所述，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21號判決已判決確定，且
27 系爭33號裁定已合法送達，本院司法事務官繼以就系爭313
28 號裁定核發系爭確定證明書，自屬合法。異議意旨指摘本院
29 111年度重訴字第321號判決尚未確定，系爭33號裁定未經合
30 法送達，原確定證明書核發並不適法，請求撤銷系爭確定證
31 明書，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6 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8 書記官 資念婷